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佩麟

副主任委员 章 德 尹凤翔

委 员 孙卜菁 吴 诤 杨致平 瞿光枢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尹凤翔(兼)

副组长 邵 敏 马洪武(兼编写组长)

成 员 于世清 褚 憬

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马洪武 王德宝 卞文友 左用章 孙达芳

汤宝一 吴又仁 吴善麟 陈毓琴 李翼和

李增寿 周继圣 唐建中 翟昭源 葛兆伦

黎兴华

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

第一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安印刷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5

字数: 486千 印数: 1—1500

ISBN 7-305-00001-9/K·1

统一书号: 11336·018 定价: 4.90元

编辑说明

一、华中解放区，是解放战争时期华东解放区的一部分，由抗日战争时期的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个根据地合并而成。按自然地理形势，划分为八个行政区。包括江苏、安徽、河南三省的七十一个县，一个市，面积约二十多万平方公里，人口二千三百余万。该区地处江淮平原，经济比较发达，金融、贸易活跃，田赋和工商税收较多，是全国最富裕的地区之一。全面内战爆发后，虽然大部分地区先后沦为敌后，但各级政府仍然坚持了游击战争中的财政经济工作，保障了革命战争需要。在战略决战中，是支援淮海战役的重要基地；以后又是支援渡江战役的重要基地。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制度、财政经济政策和法规，以及在战争中成长起来的大批财经干部，为接管江南新解放区和建国初期华东地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打下了基础。因此系统地整理和研究财政经济史料，总结历史经验，不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借鉴作用，而且对党史、军史、现代史和革命史的教学和科研都有积极意义。

二、《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共分七卷，二百八十万字，是从两千余万字的资料中精选出来，并按历史年代顺序编辑而成的。其中大部分系江苏省档案馆馆藏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公布的。其内容包括农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税收、土地改革、供给制度、人民生活、支前等方面。

三、这套史料选的编辑工作，是由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统一布置，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研究会具体组织，由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局、南京大学牵头，有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

大学、南京林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等单位参加而完成的。经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审委员会》，负责对史料选编和史稿的审定工作。财经史料的选编和史稿的编写工作，由江苏省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领导小组负责组成编写组具体进行。马洪武、邵敏、褚憬受编审委员会的委托，对本书进行了审定。本卷由孙达芳、李增寿、周继圣、翟昭源编辑。参加史料收集工作的还有丛培明、施建刚、沈志华等。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本省部分市财政局、档案局以及当年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四、本卷选编的是一九四六年上半年的史料共一百零三篇。有中央和华东局指示、决定二篇；华中分局、苏皖边区政府指示、决定、总结和署名文章六十七篇，各地委、军分区、专署指示、决定、条例和署名文章二十六篇，各县委、县政府的通知、总结和文章、资料八篇。有些档案文献资料，因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观点和提法有不妥之处，为了保持历史原貌，一律未作改动。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史实、数字有出入，我们考虑这些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解决，因此都按原件刊印，有些档案文献资料中的文字、语法和标点符号错漏之处较多，我们只对个别明显错字加以改正。错字改正和漏字增补加“〔 〕”符号，无法辨认的字用“□”代替。需要说明的地方，由编者加注说明，本卷史料标题的时间，一律用公元。凡有成文时间的，用成文时间；无成文时间的，则采用发表或执行时间；少数是采用编者判定的时间。档案文献资料中，用民国纪年的为保持原件面貌，未作改动。档案文献资料中凡过去发表过的，均在篇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出处者，系由江苏省档案馆提供的。

五、我们仅就已经收集到的史料进行选编，在编辑过程中，虽经反复校订，缺点和错误仍然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46年上半年目录

华东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指示·····	(1)
(1946年1月10日)	
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5)
(1946年5月4日)	
华中分局关于生产工作的指示·····	(11)
(1946年1月9日)	
华中分局关于拥军优抗的决定·····	(16)
(1946年1月10日)	
华中军区关于恢复部队做群众工作与健全各级民运部 门的训令·····	(20)
(1946年1月12日)	
华中银行通告·····	(23)
(1946年1月12日)	
华中分局关于今年拥政爱民工作的决定·····	(24)
(1946年1月15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地方机关学校供给标准的训令·····	(27)
(1946年1月16日)	
〔附〕 苏皖边区地方各机关学校各项供给标准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没收汉奸土地放领办法·····	(43)
(1946年1月21日)	
苏皖边区政府召开首次财粮会议·····	(45)
(1946年1月22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盐税的通令·····	(46)

(1946年1月)

群众工作几个基本原则

——在群众工作会议上报告之一部分…………… 邓子恢 (47)

(1946年1月)

苏皖边区建设处长会议关于1946年建设方针的决定…………… (73)

(1946年2月3日)

华中分局关于清查存粮存草工作的指示^①…………… (75)

(1946年2月8日)

苏皖边区临参驻委二次常会上邓子恢同志提五项救灾

办法…………… (78)

(1946年2月10日)

苏皖边区政府放贷五千万元…………… (81)

(1946年2月13日)

华中银行耕牛贷款暂行章程…………… (84)

(1946年2月14日)

华中银行农业贷款暂行章程…………… (88)

(1946年2月14日)

两淮盐务管理局发动群众运盐渡荒…………… (89)

(1946年2月19日)

华中银行关于发行二十元、五元券通告…………… (91)

(1946年3月12日)

华中分局关于紧急救灾工作的指示…………… (92)

(1946年3月15日)

华中分局关于贯彻华中第一次群众工作会议决议的指示… (96)

(1946年3月15日)

脚踏实地紧急抢救灾荒…………… (103)

(1946年3月19日《新华日报》社论)

苏皖边区临参会紧急号召救灾…………… (107)

(1946年3月20日)	
苏皖边区发行救灾公债一万万元·····	(110)
(1946年3月20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兴修水利的训令·····	(112)
(1946年3月23日)	
〔附〕苏皖边区兴修水利暂行办法	
为什么继续停止法币与银元的流通·····李人俊	(115)
(1946年3月25日)	
华中分局关于救灾问题的补充指示·····	(121)
(1946年3月28日)	
再论抢救灾荒·····	(123)
(1946年3月30日)	
华中解放区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128)
(1946年3月)	
华中解放区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决议·····	(136)
(1946年3月)	
苏皖边区保护工厂劳动暂行条例	
——工代会关于劳动立法的建议·····	(150)
(1946年3月)	
华中分局关于目前财政经济问题之决定·····	(156)
(1946年4月1日)	
华中分局关于排法、排银的通知·····	(162)
(1946年4月5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使用粮草提领证的训令·····	(164)
(1946年4月6日)	
华中分局关于工资和工会工作的指示·····	(167)
(1946年4月8日)	
从石塘区斗争来检讨我们的斗争策略·····邓子恢	(170)

	(1946年4月12日)
苏皖边区全力救灾·····	玉 森 (174)
	(1946年4月17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颁布商标注册办法·····	(178)
	(1946年4月13日)
华中银行介绍·····	庄大道 (180)
	(1946年4月25日)
苏皖边区土地租佃条例·····	(184)
	(1946年4月)
苏皖边区公路建设概况·····	桂清挹 (189)
	(1946年4月)
苏皖边区发行三十五年救灾公债条例·····	(194)
	(1946年9月)
苏皖边区淮盐生产管理条例·····	(196)
	(1946年4月)
淮盐今昔·····	陈 易 (201)
	(1946年4月)
华中分局关于研究和执行中央土地政策新决定的通知···	(217)
	(1946年5月11日)
不留一张地方币·····	卢钝根 (218)
	(1946年5月13日)
苏皖新区减租前的地租形式与额外剥削·····	(220)
	(1946年5月20日)
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改善民生基本原则·····	(225)
	(1946年5月21日)
华中分局关于贯彻党中央五四关于土地政策新决定的	
指示·····	(228)
	(1946年5月28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修正营业税征收章程的布告·····	(234)
(1946年 5 月)	
〔附〕 修正苏皖边区营业税暂行征收章程	
华中银行通告·····	(240)
(1946年6月1日)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华中建设大学学生待遇之规定·····	(241)
(1946年6月1日)	
苏皖边区银行钱庄注册暂行条例·····	(242)
(1946年6月5日)	
华中分局关于今年午季征粮工作的决定·····	(246)
(1946年6月7日)	
华中分局财委会关于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指示·····	(248)
(1946年6月8日)	
华中分局关于在减租减息清算中解决土地问题办法的 指示·····	(251)
(1946年6月9日)	
论耕者有其田·····	刘瑞龙 (257)
(1946年6月10日)	
华中分局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284)
(1946年6月16日)	
华中分局宣传部紧急备战动员的标语口号·····	(287)
(1946年6月28日)	
华中分局关于土地问题给各级党委的一封信·····	(290)
(1946年6月28日)	
华中分局关于抑平物价紧缩通货的紧急指示·····	(295)
(1946年6月29日)	
鹅钱乡土地改革实验工作总结报告·····	李坚真 王文长 (299)
(1946年6月底)	

- 论减租政策的执行……………李一氓 (343)
 (1946年9月)
- 论我们的税收政策……………李人俊 (346)
 (1946年6月)
- 苏皖边区关于管理茶馆酒肆及各种热冷饮食店暂行规则…(355)
 (1946年6月)
- 苏皖边区商品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368)
 (1946年6月)
- 淮北区党委关于加强今后财经工作的指示…………… (370)
 (1946年3月30日)
- 苏中农村的巨变……………徐铁波 (373)
 (1946年6月)
- 华中分局第一地委关于民兵经费问题的通知…………… (378)
 (1946年1月9日)
- 日寇投降以来淮北路东群众工作的初步总结
 ——华中分局第七地委民运部向分局的报告…………… (383)
 (1946年1月)
- 苏皖边区第七行政区新解放区减租减息增资办法…………… (404)
 (1946年1月)
- 华中分局第六地委为贯彻救灾工作指示…………… (406)
 (1946年2月7日)
- 淮海水牌及今年治水方针…………… (410)
 (1946年2月15日)
- 苏皖边区第五专署为强调纱布质量保证供给以发展纺织生产给各县的指示…………… (414)
 (1946年2月16日)
- 积极扶植纺织业 淮海普设纱布交易所…………… (419)
 (1946年2月26日)

- 华中分局第七地委关于立即开展救荒运动的指示…………… (421)
 (1946年2月27日)
- 王维德互助组……………·韦 东 (424)
 (1946年2月)
- 华中银行淮阴办事处启示…………… (428)
 (1946年3月2日)
- 华中分局第五地委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435)
 (1946年3月10日)
- 苏皖边区第六专署关于今春治水计划之一部…………… (438)
 (1946年3月27日)
- 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等户征收标准初步修正方案…………… (442)
 (1946年3月)
- 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植树问题的布告…………… (445)
 (1946年3月)
- 加强债务观念, 开展银行业务…………… (447)
 (1946年4月2日)
- 苏皖地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修订供给标准的
 训令…………… (449)
 (1946年4月20日)
- 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整理契税的通令…………… (451)
 (1946年4月21日)
- 关于贯彻中央土地问题的指示的报告……………·钟 昆 (453)
 (1946年5月25日)
- 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关于改订契税税率的
 通令…………… (455)
 (1946年5月28日)
- 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专员公署三十五年夏季征收粮

赋暂行条例·····	(501)
(1946年5月29日)	
南通土布手工业生产概况·····	·顾克如 (505)
(1946年6月15日)	
从东屏乡八村的调查谈到调查	
——分局视察团·····	·欧阳惠林 (515)
(1946年6月23日)	
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的渔贷工作·····	(532)
(1946年6月25日)	
华中分局第二地委关于加强粮食管理与调剂工作的指示 (540)	
(1946年6月26日)	
盐阜区农村空前的巨变·····	·骆耕漠 (542)
(1946年6月)	
今后行政工作的方针与任务·····	·吴 觉 (547)
(1946年6月)	
高宝县生产渡荒经验·····	(552)
(1946年3月3日)	
如何组织沐城纺织生产渡荒的初步意见·····	·夏 雨 (555)
(1946年3月26日)	
泗沐今年生产工作中整理和组织劳动互助组问题	
·····	·胡叔度 (559)
(1946年3月25日)	
泗阳生产救荒工作的初步检查和今后打算·····	·林 源 (567)
(1946年4月10日)	
王业久的大众合作社·····	·高毅明整理 (583)
(1946年4月)	
宝应县委夏收动员大会中所发现的问题·····	(589)
(1946年5月18日)	

石塘区的主佃仲裁会议..... (598)

(1946年5月19日)

农民生活前后对照

——高邮界首区龙华乡调查..... (602)

(1946年6月14日)

华东局关于 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指示

(1946年1月10日)

甲、最近两月来各地区对执行减租减息已经引起初步注意（如大量抽调干部，有的负责同志亲自动手），已作出初步成绩，然而运动的发展还非常不够迅速，运动的规模还不大，广大群众的组织还非常薄弱，检讨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各地对目前形势与贯彻减租减息运动的重大的政治意义，以及新解放区群众运动的规律认识不足，不善于具体掌握这一大规模运动的实际步骤，在工作方法与干部的使用上，还不善于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实行必要的转变。目前和平开始到来，发动群众更是不允许放松的头等任务，因此特作如下指示。

乙、被我新解放的地区都是在敌伪长期统治下的地区，敌伪对人民极端残酷野蛮的统治，是通过其由上而下的多样的伪统治机构与代理人来实行的，也可以说是敌人对我农村及中小城市的统治是依托汉奸化了的地主对封建势力来实行的，要想彻底摧毁敌人全套的反动统治，仅满足于从军事上收复一些城镇，打垮一些反动统治的中心是非常不够的。下层基础仍然或明或暗的继续压在群众头上的时候，要想群众大胆的发动起来自立的开展减租减息运动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过程中，首先放手开展反汉奸诉苦复仇清算运动，在清算运动中通过群众，没收与分配汉奸的土地财产给基本群众，救济苦力难民，检举战犯汉奸及特务，推翻伪政权，树立民主的村政权，求得普遍彻底的扫除伪组织，并从运动中大量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使群众政治

上思想上组织上准备条件，作为进一步大规模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的先行步骤。因为在反奸清算运动中必然使汉奸化了的大地主封建势力，直接受毁灭的打击，而一般地主封建势力必然形成孤立涣散。另方面群众挟反汉奸胜利后的余威，来转入普遍减租减息，自必事半功倍。反之，如果不顾及群众大多数对汉奸多种多样的仇恨和要求，而一般的空喊减租减息或者点滴的去搞减租减息，以致丧失有利时机，使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和反奸清算的斗争分离，以至形成流产，这是非常不利的。

丙、为了充分发动群众，新解放区群众工作的基本方针仍是坚决贯彻减租减息以及减租减息后的生产运动。反奸诉苦复仇清算运动不过是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的准备与过渡，如果单纯的进行反奸诉苦运动，使运动保持在反奸诉苦的圈子里，而不及时减租减息那是机械的。为了帮助各地明瞭树立新解放区工作不动摇的方针，华东局特具体规定减租减息与减租减息后的生产运动是全党在今年经常的中心任务。为了正确的实现这一任务，各级党政军民机关必须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密切配合中心任务，从各方面造成大规模减租减息运动的有利条件，特别是新解放区的党政军民机关更须在一定时期以主要精力放在关心与实际进行减租减息的工作上。

丁、除了作具体的布置外，各党委应抽调大批干部投入运动，同时注意各地应立即更大规模的组织力量，除各部门系统改善工作方法，转变作风外，凡分配到新解放区担任各种工作及暂时帮助开展工作的干部，都可以分别组织一些工作团或工作队在一定时期以突击方式打开新地区群众运动的局面，抓住当时当地群众较一般的行动口号，突破一点后，即应及时总结经验，培植新的骨干和积极分子，通过他们生根发芽，及时向全面开展造成运动，使工作层层深入或逐步深入，纠正老一套的死守据点式的工作作风等。能深入的精神是对的，但不是打开一点后即转

入精雕细琢，企图从头至尾作出一套来，以致放松开展一定运动的有利时机。创造基点培养典型也是对的，但必须是一定运动中的基点与典型，使工作的深入与发展俱顾，而不是与当前的运动隔离。抓住中心任务集中使用力量也是对的，但必须是在较大的活动范围内以决定的力量使用在决定的时机和决定的对象上，而不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将力量平均编成工作组形成分兵把口。采取工作团或工作队的工作方式是可以的，但不是漫无目的漫无限制的使用，必须将工作团看作是一定任务一定时期和一定地点的突击队，或发动群众的野战军，为了发展它，必须有机动的准备，防止死守一点；为了生根又必须有地方化的准备，防止无限制的游击的工作团，一般应是各教会或农教会的工作团，同时又是上级党政军民的联合的代表机关，领导上又是一元化的，以便集中力量发动群众，又及时在群众运动中分别发展党员，改造政权，建立民兵，建立农会，及工青妇各团体。工作团必须是应用群众路线的模范，是培养干部和大批积极分子的临时学校，严格防止任何程度上的有意无意的包办代替。

戊、为了更大规模减租减息运动的顺利开展，必须立即从党内外加紧减租减息的动员，而在密切结合当前实际运动的情形下，以打通思想交流经验为主。普遍开展一次动员月的运动，动员目的是：

1. 揭发与批判形形色色的右倾思想，加强每个干部对减租减息自觉的负责精神。

2. 揭发各种经验机械狭隘孤立的工作作风，揭发对群众路线不正确的认识。

3. 发扬一切合乎群众路线的范例，在动员月期间除了党报党刊及各种报纸刊物应以贯彻减租减息问题为主要内容外，各级机关团体还必须分别进行公开动员大会、座谈会、思想检讨会、回忆晚会，县以上党政民机关负责人及部队团以上干部应分别在

各种干部会议上将中央土地政策及群众路线，总结群众运动，总结中关于群众路线与群众工作的几个环节，反复传达，并联系实际反复研究。

己、为了接受经验不足或少走弯路，各地应将指示与一九四四年七、八、九、十中央指示及社论、群工会议总结配合起来讨论和执行。

(按江苏省档案馆保存原件刊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分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